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劉梅招即江泰中之繼承人

江建嫻即江泰中之繼承人

江建盈即江泰中之繼承人

兼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江建宜即江泰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原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江泰中所有，江泰中死亡後，聲請人均為繼承人，因不慎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人遂依法聲請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4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930 7-3	1	1000	
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5110 8-6	1	1000	
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7248 7-1	1	1000	
004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9204 8-4	1	1000	
005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144 4-0	1	772	
006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2306 -7	1	275	
007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427 0-5	1	218	
008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595 5-3	1	113	